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开发区城建委、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秦皇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在秦皇岛市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中央企业域范围设在秦皇岛市的所属单位（如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负责部门

注册地在海港区、北戴河新区、市开发区、抚宁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中央企业（建筑施工类）其在秦皇岛市的所属单位的备案由市住建局负责；注册地在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备案由各县住建局负责。

三、备案材料

企业在备案时依规提交下列材料。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应急资源调查清单、案例分析。

四、工作流程

企业提交备案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受理单位收卷登记、核对，合格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登记表，备案材料存档编号备查。发现备案材料不齐全，当场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企业补充完毕后，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五、相关要求

1. 要加强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各县要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各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 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将相关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实施情况纳入日常安全检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各相关企业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按规定进行评估、评审、修订、备案，2024 年 8 月份进行自查，应当按规定进行评审、评估并应于本年度进行备案的，应于 8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逾期不按要求进行备案，依法追究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考核不予通过。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等预案报上，请予备案。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台账

序号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受理备案部门、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①行政区划代码：各区县行政区划代码；②受理备案部门：统一为秦建安预；③年份：如备案时间为2024年1月1日，统一8位数字，加中括号，表示为[20240101]；④流水序号：0001起。例：130300秦建安预[20240001]0001（行政区划代码：秦皇岛市130300；昌黎县130322；卢龙县130324；青龙县130321）。